

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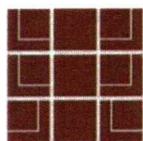
陕古协〔2025〕280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华电西咸新区太平镇 15 万千瓦农光互补
光伏发电项目 (DK-1、DK-3、DK-4、DK-5、
DK-6、DK-8、DK-9、DK-10、DK-11、
DK-12) (一)

项目地址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

协作单位：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陕西省考古研究院
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



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

陕古协〔2025〕280号

甲方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

乙方：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为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化遗存，发挥有经验有能力有信誉社会考古勘探力量的作用，甲乙双方本着“既有利于文物保护，又有利于基本建设”的原则，就陕西华电西咸新区太平镇15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DK-1、DK-3、DK-4、DK-5、DK-6、DK-8、DK-9、DK-10、DK-11、DK-12）（一）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协议内容

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。勘探面积407213.4725平方米，并完成《陕西华电西咸新区太平镇15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DK-1、DK-3、DK-4、DK-5、DK-6、DK-8、DK-9、DK-10、DK-11、DK-12）（一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。协议工期90个工作日。

第二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

2.1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考古勘探，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。

2.2 严格按照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等要求开展勘探工作。以普探1×1米的梅花点布孔密度，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，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。

2.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、古墓葬等做好绘图、照相、测绘、定点等工作，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、剖面图。



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项目勘探劳务协作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(¥1,282,432.00 元)。

3.2 费用结算

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整 (¥512,972.80 元)，作为项目启动经费，以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待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要求完成所有勘探工作，提交正式勘探工作报告，移交所有勘探资料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(¥769,459.20 元)。

第四条 勘探责任及其他

4.1 乙方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。经后期发掘验证，测绘图与地面标记的地面偏差>20 厘米，深度误差>20 厘米，视为小型质量事故；地面偏差>30 厘米，深度误差>30 厘米，视为中型质量事故；地面偏差>40 厘米，深度误差>40 厘米或由于地面位置偏差造成清理扩方或造成地下文物被破坏的，均为大型质量事故。

如出现错探、漏探、偏差等质量事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。

4.2 勘探验收

在乙方工作开始及结束时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甲方在工作期间不定期进行现场工作监督、检查。检查验收如不合格，乙方应就具体问题实施整改，并做出书面汇报。

4.3 勘探结项

勘探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，包括日志、记录、图纸、摄影、摄像，以及测绘数据、电子资料等，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《陕西华电西咸新区太平镇 15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DK-1、DK-3、DK-4、DK-5、DK-6、DK-8、DK-9、DK-10、DK-11、DK-12）（一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一式陆份。

4.4 后期发掘时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前期勘探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进行现场指认、放线、定点等有助于考古发掘的协助工作。

第五条 协调及安全责任

5.1 工作过程中，与当地政府、群众关系的协调和青苗树木赔偿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5.2 乙方应做好勘探资料及勘探过程的保密工作，为进行测绘等进行的标识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除，避免因勘探引起的地下文化遗存被破坏。对于勘探发现的重要遗存，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，做好发现的重要地下文化遗存的安全工作，同时，乙方对勘探工作中的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负责并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

6.1 本次协议约定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，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.2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等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他方泄露，如违反本约定，甲方有权提出索赔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

义务后，本协议终止。

7.2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(正文完)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9057005

电话：18202915558

传真：029-85526892

传真：029-85362215

联系人：陈钢

联系人：王林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宁城西支行

账户：青海古界考古勘探有限公司

账号：9729 0092 7610 401

日期：2025年 5 月 28 日